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6号
转债代码:110061 转债简称:川投转债

#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亭子口公司20%股权项目过渡期损益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投能源")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十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川投集团所持亭子口公司20%股权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同意公司以协议转让方式,按照不超过152,665.32万元,现金收购川投集团持有的亭子口公司20%的股权。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披露的《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股东持有的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号) 等相关公告。

2021年7月19日,公司与川投集团签署了《关于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20%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按照152,662.5万元的评估价值先后于2021年7月20日(支付60%)、2021年12月13日(支付40%)完成股权转让款的支付。2021年12月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关联交易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根据公司与川投集团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目标公司利润或亏损由川投集团享有或承担。

三、本次关联交易过渡期间损益审计情况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嘉陵江亭子口水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亭子口公司")过渡期损益(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11月30日)进行了专项审计,并出具了《亭子口公司过渡期损益专项审计报告》(川华信专(2021)0304号)。经审计,亭子口公司在过渡期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01,931,891.92元,标的股权对应在过渡期实现损益归属于川投集团的金额对应为40,386,378.38元。

四、本次关联交易过渡期间损益结算情况

2023年4月14日,公司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6,173,293.87元(标的股权对应过渡期间收益40,386,378.38元,扣除川投集团已于2021年7月30日取得亭子口公司2020年度分红款34,213,084.51元)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至川投集团指定账户。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73 证券简称:东阳光 编号:临2023-29号

#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4月25日(星期二)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18日(星期二) 至04月2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yzg600673@126.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3年4月8日发布了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2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04月25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2023年04月25日下午16:00-17:00

(二)说明会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说明会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总经理:李义涛

副总经理:王文钧

独立董事:付海亮

财务总监:钟章保

董事会秘书:刘耿豪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2023年04月25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04月18日(星期二) 至04月24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yzg600673@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耿豪、邓玮琳

电话:0769-85370225

邮箱:yzg600673@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2023-008

#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建邺区雨润路1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5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67,100,30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14.8094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祝珺先生因事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董事祝媛女士代为主持,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会议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大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3人,董事长祝珺先生、独立董事王跃堂先生、李东先生因事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王胜玲女士、杨学萍女士因事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官国宝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67,060,300 | 99.9760 | 40,000 | 0.0240 | 0 | 0.0000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560,300 | 93.3366 | 40,000 | 6.6634 | 0 | 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经审议均获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律师:祝静,张秋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监管指引第1号》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07 证券简称:中公教育 公告编号:2023-030

#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忠芳通知,获悉李永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鲁忠芳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购回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本次购回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质押起始日 | 解除质押日 | 质权人 |
|---|---|---|---|---|---|---|---|
| 李永新 | 是 | 51,886,641 | 5.49% | 0.84% | 2022年6月15日 | 2023年4月14日 | 湖南湘潭财信产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鲁忠芳 | 是 | 50,000,000 | 21.43% | 0.81% | 2020年4月16日 | 2023年4月14日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 鲁忠芳 | 是 | 20,000,000 | 8.57% | 0.32% | 2021年8月9日 | 2023年4月14日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 鲁忠芳 | 是 | 28,500,000 | 12.22% | 0.46% | 2022年2月11日 | 2023年4月14日 |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 合计 | — | 150,386,641 | — | 2.44% | — |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股) |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鲁忠芳 | 233,270,398 | 3.78%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李永新 | 944,407,232 | 15.31% | 602,827,945 | 63.83% | 9.77% | 0 | 0.00% | 0 | 0.00% |
| 北京中公未来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 80,000,000 | 1.30% | 0 | 0.00% | 0.00%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1,257,677,630 | 20.39% | 602,827,945 | 47.93% | 9.77% | 0 | 0.00% | 0 | 0.00% |

注: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三、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李永新、鲁忠芳最近一年又一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除存在质押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变动情况及风险,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持股 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中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230 证券简称:科大讯飞 公告编号:2023-016

#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业绩说明会及认知大模型成果发布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科大讯飞"或"公司")定于2023年4月20日举办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并于2023年5月6日举办认知大模型成果发布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

(一)活动时间

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19:00-21:00。

(二)日程安排

19:00-20:00 "线下"参观人工智能展厅,试用体验认知大模型等技术产品;

20:00-21:00 "线上+线下"业绩交流,回答投资者关心的问题。

(三)出席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庆峰先生、总裁吴晓如先生、董事会秘书/副总裁江涛先生、财务总监汪明女士、独立董事张本照先生。

(四)活动方式

本次业绩说明会采用现场、讯飞听见云会议及网络直播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活动地点

科大讯飞北京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5号楼互联网创新中心南门一层

2、讯飞听见云会议

本次业绩说明会交流环节同步采用 "讯飞听见云会议"方式。参加线上"云会议"需提前下载安装相关客户端,电脑端下载地址为:https://meeting.iflyrec.com/download,手机端可扫描以下二维码进行下载安装:

3、网络视频直播

为使广大投资者有更多机会参与,本次说明会交流环节采用网络视频直播同步进行的方式举办。网络视频直播的渠道包括:科大讯飞微信视频号、全景·路演天下(网址为:https://rs.p5w.net/html/136697.shtml)等。欢迎投资者通过相关网站或在各大应用商店下载相关客户端届时收看。投资者也可直接扫描以下二维码收看本次业绩说明会:

(五)线下及"讯飞听见云会议"预约登记

线下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或通过"讯飞听见云会议"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投资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提前进行预约登记:

1)预约时间:2023年4月18日0:00-2023年4月18日24:00

2)预约时间截止后,公司将集中对预约报名信息进行审核和统计,并根据投资者报名情况统筹安排。成功预约的投资者将于2023年4月19日10:00- 18:00之间收到参会短信通知。

(六)投资者关心问题征集

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提高交流针对性,董事会办公室特在业绩说明会举办前收集投资者关心的问题。投资者可于2023年4月20日17:00前将关心的问题发送至电子邮箱:ir@iflytek.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统一答复。

二、认知大模型成果发布会

科大讯飞作为中国人工智能"国家队",承建认知智能全国重点实验室(首批20个标杆全国重点实验室之一)和语音及语言信息处理国家工程研究中心,多年来在深度学习算法、大模型技术、行业大数据、知识图谱、多模态感知、系统工程技术、算力支撑等方面形成了扎实积累。2022年12月,科大讯飞启动生成式预训练大模型"1+N"任务攻关,其中"1"是通用认知智能大模型算法研发及高效训练底座平台,"N"是应用于教育、医疗、人机交互、办公等多个领域的专用大模型版本。该项攻关任务的阶段性成果将于5月6日正式发布。

为使广大投资者有更多机会参与,本次认知大模型成果发布会将通过网络进行视频直播。

直播时间:2023年5月6日(星期六)下午2:00。

直播媒体:科大讯飞视频号、全景网、同花顺、每日经济新闻视频号、中证金牛座APP、经济观察报APP、新浪科技、IT之家、量子位、快科技、donews、搜狐科技等。投资者可通过网络或在各大应用商店下载相关客户端届时收看。

本次发布的认知大模型成果,将进一步牢固树立科大讯飞在人工智能核心技术研发与产业化应用方面的优势,有助于公司在当前人工智能高速发展的战略机遇期把握技术先机,除了带来公司已有产品的竞争力提升和用户体验的显著改善,还提供了公司参与互联网产业格局重塑的新机遇,为科大讯飞实现"用人工智能建设美好世界"的产业梦想提供更广阔的空间。

公司尚不能预测相关技术及应用对 2023年度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的提升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121 证券简称:华培动力 公告编号:2023-024

#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无锡盛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盛邦"),系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8.5%股权。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为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2,7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00万元(不含本次)。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被担保人无锡盛邦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无锡盛邦的生产经营需要,2023年4月14日,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BZ023623000316),为无锡盛邦向江苏银行申请人民币贰仟柒佰万元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反担保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无锡盛邦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00万元(不含本次);本次担保后,公司实际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6,664.60万元。本次新增担保金额未超过此前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的担保额度。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23年4月3日召开 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 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 信额度提供不超过85,000万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的担保额度,担保有 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 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8日和2023年4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7)及《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无锡盛邦电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无锡蠡园经济开发区 3-5 地块汇光工业园 3 号楼三楼

3、法定代表人:薄卫忠

4、注册资本:715.863908 万元整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独资、非独资)

6、成立日期:2004年07月30日

7、营业期限:2004年07月30日至2035年07月29日

8、经营范围:汽车组合仪表、传感器、汽车零部件及配件的研发、测试、生产、加工、进出口业务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无锡盛邦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58.5%的股权。

无锡盛邦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 财务指标 | 2021年12月31日金额(万元) | 2022年6月30日金额(万元) |
|---|---|---|
| 资产总额 | 30,142.55 | 27,482.87 |
| 负债总额 | 23,859.41 | 23,797.80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4,300.00 | 5,663.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23,425.21 | 23,554.86 |
| 净资产 | 6,283.14 | 3,685.07 |
| 营业收入 | 26,070.12 | 8,969.52 |
| 净利润 | -1,790.82 | -2,598.07 |
| 资产负债率 | 79.16% | 86.59% |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无锡盛邦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尚无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三)债务人:无锡盛邦电子有限公司

(四)保证金额:人民币2,700万元

(五)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六)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

(七)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八)其他股东是否提供担保:否

(九)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满足无锡盛邦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所进行的担保, 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可控。通过本次担保,有利于保障无锡盛邦正常运营的资金需求,提升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不会影响公司及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 于2023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 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的《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2023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并进行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17)。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46,664.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4%;其中公司对华煦贸易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30,964.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6.81%, 对武汉华培提供的担 保总额为13,000.00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26%,对无锡盛邦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上海华培动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作为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玛科技"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于2023年4月10日对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针对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2022年度现场检查工作计划。为顺利实施本次现场工作,提高现场工作效率,切实履行持续督导工作,华泰联合证券于2023年3月7 日以传真方式(或其他有效方式)将现场检查事宜通知爱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要求公司提前准备现场检查工作所需的相关文件和资料。

2023年4月10日,华泰联合证券保荐代表人根据事先制订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采取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沟通和询问、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查阅公司账簿及其他相关资料等形式,对包括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以及经营状况在内的事项进行了现场检查。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的内部控制制度;查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核对公司相关公告;查阅了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记录。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三会规则等相关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履行职责。公司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二)信息披露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公告以及相关信息披露的支持性文件。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重大信息的传递和披露流程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制度文件、账务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保持独立,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核查了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对外投资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信息披露文件,查阅了公司的关联交易协议等,了解了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具体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得到了有效执行,审议程序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重大的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情况。

(六)经营状况

1、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查阅了相关行业信息、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沟通,了解近期公司所处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主要经营场所正常运转,各项业务有序推进。公司所处行业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其他应当予以现场检查的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1、保荐机构提请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保荐机构提请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持续合理安排募集资金使用,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确保募投项目完成并实现预期收益。

四、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交易所规定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公司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爱玛科技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机构现场检查人员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访谈以及实地查看, 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便利。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爱玛科技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制度,无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特此报告!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3-023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30日披露了《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3),预计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区间为盈利450万元-65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3,882.93 万元-4,082.93万元;基本每股收益0.01 元/股-0.02 元/股。

(三)修正后的业绩预告

1. 以区间进行业绩预告的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 上年同期 | 是否进行修正 |
|---|---|---|---|---|
| | 原预计 | 最新预计 |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450万元-650万元<br>比上年同期增长:100.24%-100.35% | 盈利:850万元-1200万元<br>比上年同期增长:100.46%-100.65% | 亏损:184,296.57 万元 | 是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亏损:3,882.93 万元-4,082.93万元<br>比上年同期增长:97.79%-97.90% | 亏损:9,970.30万元-10,320.30万元<br>比上年同期增长:94.42%-94.61% | 亏损:185,088.01 万元 | 是 |
| 基本每股收益 | 盈利:0.01 元/股-0.02 元/股 | 盈利:0.02元/股-0.03元/股 | 亏损:4.87 元/股 | 是 |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修正有关重大事项与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修正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随着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行,在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深入沟通特别是非经常性损益的计算标准后,本着遵循谨慎性原则,公司结合了年审会计师的意见并进行了调整。因此,对公司之前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中的相关财务指标进行修正。

四、风险提示及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对本次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进行深入分析,并在以后的工作中加强与中介机构的沟通,提高业绩预告的准确性。公司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2、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计的结果, 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简称:瑞和股份 证券代码:002620 公告编号:2023-024

#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一审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历次进展披露的基本情况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现将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各方当事人

原告: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天津天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被告二:泰安天房泰岳置业有限公司;

被告三:天津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被告四:滨海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原告诉讼请求的简要情况

1. 判令原告与被告一、被告二解除合同。

2. 判令被告一与被告二共同连带承担装修工程款49624478.68元。

3. 判令被告一与被告二共同连带承担欠款利息以49624478.68元为本金按照全国同行业拆借贷款利息支付至实际付款之日。

4. 判令被告一与被告二共同连带承担违约给原告造成实际损失18万余元。

5. 被告三与被告四在对被告一未出资本息范围内被告一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6.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案件情况概要

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中的有关案件情况的披露内容。

三、本案诉讼的一审民事判决结果

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案号:(2022)鲁0911民初313号),判决内容如下:

1、解除原告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天津天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 2017年5月9日、2018年6月13日签订的《泰安天房温德姆酒店中式宴会厅及二次欧式宴会厅装修合同》、《泰安天房温德姆酒店客房区装修合同》;

2、原告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向被告天津天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交接该涉案工程;

3、被告天津天房建设公司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31463423.25元,并支付以31463423.25元为基数,自2022年1月12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

4、被告天津天房建设公司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已生产未安装材料损失4089098.84元;

5、被告天津天房建设公司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二十日内支付原告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鉴定费524000元;

6、驳回原告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290822元,由原告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负担83221元,被告天津天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担207601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可能对公司造成的影响

由于本案尚未终审判决,存在原告或者被告向上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的可能性,对公司造成的具体影响需以终审判决的实际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后续进展,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积极采取相关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并及时对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山东省泰安市岱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95 证券简称:南网储能 公告编号:2023-23

# 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4月1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32号广东蓄能大厦。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2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654,550,580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83.0583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刘国刚董事长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开及表决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长刘国刚,董事李定林、刘静萍,独立董事杨璐现场出席;独立董事陈启卷,董事曹重、江裕熬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胡继晔,董事吕志因工作原因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会主席胡伏秋,监事杨昌武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监事杨伟聪现场出席。

3、董事会秘书钟林出席本次会议;唐忠良总会计师、汤建良总法律顾问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653,573,280 | 99.9631 | 977,300 | 0.0369 | 0 | 0.0000 |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653,573,280 | 99.9631 | 977,300 | 0.0369 | 0 | 0.0000 |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653,573,280 | 99.9631 | 937,300 | 0.0353 | 40,000 | 0.0016 |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